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实〔2024〕180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实验室建设经费的投资效益，建设能够切实促进人才培养的实验室，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验室建设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主要来源包括教育部及财政部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教育厅及财政厅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学校专项筹措用于实验室建设的经费等。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主要适用于新建或改建实验室硬件建设，包括实验室设备购置、大型仪器配件购置、安全设施设备购置、技术更新、安全环境改造等项目。

第五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严格执行学校财务制度，专款专用。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作为经费使用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以服务人才培养、保障安全为目标，助力高质量发展为宗旨，对实验室建设经费进行科学管理，切实提升经费使用效益，打造专业化、现代化、高端化实验室。

2.对实验室建设经费执行“学院申报、学校论证、项目

实施、结项验收”的闭环式、项目化管理流程。

3.建设“实验室项目论证专家库”，全盘考虑、充分调研、科学论证，为学校制定科学的实验室建设规划，建设一批使用需求大、专业覆盖面广的校级、院级实验平台，提升学校实验室建设水平。

4.加大实验室安全项目的支持力度。

5.建设实验室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实验室建设及安全进行科学有效的动态管理。

6.对于实验室建设经费使用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要报学校实验室建设工作委员会审议。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主体，要遵循以下要求：

1.实验室建设项目由各单位围绕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整体规划，统一申报，申报前必须充分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必须充分进行市场调研，做出较为精确的预算计划。

2.各单位申报项目时要充分考虑学生教学实验需求，切实保障教学实验的顺利开展。

3.全面排查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加大安全项目的申报力度。

4.各单位申报项目时必须充分考虑项目的共享性和使用效率，优先申报服务专业覆盖面广的项目。

5.申报项目的同时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安全建设内容需同时推进，得不到安全保障的项目不可申报。

6.校内如已有一定规模的同类实验室项目，不重复申报。

第三章 立项流程

第八条 学院申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于每年春季学期发布申报通知，各二级单位结合未来三年内的实验室建设规划，经过专家充分论证，拟定下一年度需学校重点支持的实验室建设项目，提交《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九条 学校论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对各二级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论证、评审、排序，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学校实验室建设工作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上报校长办公会。经校长办公会批准的实验室建设项目正式纳入学校项目库，根据实验室建设经费额度，以“安全优先，确保重点”为原则逐一开展建设。

第十条 项目优化：根据专家论证意见，项目负责人对所申请项目进行优化调整，修改完善后再次报送。对于项目内所购置的仪器设备单价或成套设备价格高于10万元人民币、软件单价高于5万元人民币的大型、精密、贵重设备和软件，申报单位必须进行专门论证，同时提交《江苏理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需求论证报告》。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经学校审批后的实验室建设项目，由资产管理处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相关规定组织设备采购、验收和办理资产管理相关手续。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实施计划的进度安排，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设备技术标书，实施计划

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避免专项资金项目逾期未执行资金被收回的情况。

第十二条 变更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学校审批后的实施计划执行，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建设内容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填写《江苏理工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变更申请表》，变更后的设备购置经费不能超出项目批复的预算。变更申请经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且主管负责人审核签字，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变更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学校可组织专家到建设单位进行复核评审，评审通过后还须报学校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结项验收：项目完成后，2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2（含）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及资产管理处提出申请，具体办法参照《江苏理工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修订）》（江理工招〔2024〕99 号）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经费管理：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中，经费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应按照项目预算执行，项目完成后的资金余额，由学校统筹规划，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五条 为保证物资设备采购过程中的公开、公平、公正，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承诺书》。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考核结果及大型仪器共享工作考核结果将作为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的重要参考依

据，影响未来一年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资〔2016〕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书
 2. 江苏理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需求论证报告
 3. 江苏理工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变更申请表
 4.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承诺书